

30多名学生,有的因成绩不佳放弃考试,有的回原籍就读,有的因父母社保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

杭州一民工子弟学校仅4人中考

本报讯(记者邹佩然)杭州市中考成绩揭晓已有6天,《工人日报》记者从当地一所民工子弟学校获悉,该校今年只有4名初三学生参加杭州市中考。
御道学校原本是一所民办的民工子弟学校,2013年由当地教育局接收进行规范化办学管理。校长金勇告诉记者,今年参加中考的4名学生分别是胡晓锦、祝嘉龙、喻扬磊、牛宝琪,他们在六七年随父母从河南、安徽、江西等地来到杭州,是这所民工子弟学校今年参加中考的全部考生。

据了解,由于生源薄弱、师资不足等原因,御道学校初中部分仅收一个班。初三年级原有30多名学生,有2名回原籍就读,其余大部分都因成绩不佳放弃中考,参加了职高、技校的提前招生,还有些孩子不符合报考条件,如父母的社保年限问题。杭州市教育局规定,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父母至少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市区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并在近3年内至少参加1年社会保险。
“留下参加中考的这4个孩子今年的成绩

还可以,尤其是胡晓锦和祝嘉龙,分别是474分和432分。”金校长告诉记者,按照他的经验,胡晓锦的474分今年应该过了重点高中的录取分数线。“学校之前还没有一位同学考上杭州排名前20位的学校,今年这个‘零的突破’应该能成为现实。”
对于学校的现状和发展,金校长说,目前学校师资力量仍较为薄弱,但主管部门一直在帮助御道学校解决这个问题。“教育部门一直在组织培训,帮助我们现有的教师提升业务能力。此外,也有不少任教老师是教育局从

公立中学调配过来的支教老师,他们水平都很高。”
尽管如此,金校长仍很苦恼:一些科目很缺老师,比如体育和科学。尤其是科学,因为没有老师和实验设备,很多实验学生都没有做过。
学生祝嘉龙说:“看到试卷上的实验题都不知道是什么。”其他几名学生也说,科学是他们相对薄弱的一门课。
金校长表示,为了给孩子们更好的教育环境,学校近年来很重视完善教学硬件设施,

比如说电脑教室、实验室去年已经初步建立起来,如今每个教室都配有电脑,老师的办公电脑也已经配置齐全了。
从最近三年的情况看,御道学校选择通过中考升学的学生都只有寥寥几名。金校长希望,随着学校师资力量和硬件设施的不断提升,这一现象能在今后有所改变。“这几年在教育局的大力扶持下,学校的条件有了很大提升,今后一定会越来越好。希望社会各界,包括爱心人士能够更多关注我们这样的学校,给民工子女更多的关心和支持。”

“中国好人”徐飞去世后,妻子继续替亡夫还清所欠农民工工资

“好人”欠下的最后一笔农民工工资付清了

本报讯(记者陈华)“欠你的那些工钱,现在可以还给你了。”6月21日上午,“中国好人”徐飞的妻子胡士红给木工伍开清打电话,她要帮徐飞生前欠下的1万元工钱还给伍开清,还完这笔钱后,徐飞欠下的最后一笔农民工工资也就付清了。
徐飞生前是安徽铜陵县水建公司的职工,平时参与部分小型水利工程建设。2014年11月,徐飞被查出患胃癌晚期。当时已经

临近春节,徐飞忍着病痛坚持去讨要工程款,并把结清手下几十名农民工的工钱作为“必须要做的事”。
第二次化疗刚刚结束,徐飞再次拖着病重的身体坐车去几百公里之外的阜阳市结工程款。徐飞当时已经坐不起来,只能在车上躺着,由于身体极度虚弱,在车上几度昏迷。结账的那天,大多数农民工都没有来,只有少数几个包工头过来替农民工拿了工资,因为

大家都觉得他是个好人。
治病需要钱,还农民工工资也需要钱。徐飞为此经常挂在嘴边的话是:工人们都指望着我工钱过年,不付钱我不会安心治病,更对不起良心。
去年4月,徐飞不幸离世,当时,他留下100多万元的欠款没有还清。其中80多万元是农民工的工钱,近20万元是借亲戚朋友的钱。去世前,徐飞一再叮嘱他的妻子胡士红:

一定要把欠农民工的工钱还掉。当年5月,徐飞当过诚实守信“中国好人”。
在徐飞朋友的帮助下,胡士红前往阜阳、芜湖等城市四处讨要徐飞当时所接工程的工程款。“我什么都不懂,有的要去好几趟才能讨回来,幸好有丈夫朋友的帮忙。”终于,80多万元的工程款全部讨回。每次一讨回工钱,胡士红总是第一时间去结农民工的欠款。

现在,胡士红仍有近20万元借款没有还,这些钱是当年为垫付农民工工资和为徐飞治病而向亲戚朋友借的钱。
为了尽快还钱,胡士红努力工作。除了照顾正在读高中的儿子,胡士红每天上午做两个小时的钟点工,下午再接一些保洁的活,一个月的收入不到1000元。除去租房、生活开销,儿子上学等开支,打工的收入几乎难以维系。
“只要我手头有一点钱,我就要还。”胡士红说,她想把家里的一套回迁房卖了,“可是房产证没有办,也没钱办,房子现在卖不了。”
胡士红想着,等儿子考上大学,自己就可以找一份稳定的工作,工资能高一些,可以慢慢还债。“说心里话,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还清,但我想,总有还清的那一天。”

广州部署出租屋整治 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

据《广州日报》6月27日报道,日前,广州市召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出租屋三年整治工作推进会。会议亮点颇多,比如根据部署,广州将在各区分别选择一个重点街道作为2016年来穗人员和出租屋重点整治地区;要求3年内规模以上出租屋力争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等。
【点评】对于部分务工人员来说,出租屋是他们在城里的第一个落脚点,甚至可能是长期的家。出租屋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着他们的幸福感,关系着他们与这座城市的顺利融合。在很多人眼里,出租屋总与卫生环境差、治安差、安全隐患多等词汇联系在一起。对此,广州正努力通过实际行动扭转出租屋的形象,使其改头换面、不断升级,这有利于降低出租屋的安全隐患,值得肯定。

高温天注意防暑降温 如工作中中暑算工伤

据《京华时报》6月25日报道,气象学将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35℃定义为“高温日”,连续5天以上“高温日”称作“持续高温”。气温过高,人的胃肠功能因受暑热刺激,其功能就会相对减弱,容易发生头重倦怠、胸脘郁闷、食欲不振等不适,甚至引起中暑,伤害健康。
【点评】高温天气里,农民工在进行户外工作时,要避免长时间在阳光暴晒,同时采取防晒措施:穿浅色或素色的服装,戴遮阳帽、草帽或打遮阳伞;多喝水,特别是温度适宜的盐开水,随身携带防暑药物。同时,企业也要采取有效的防暑降温措施,保证一线员工的身体健康。另外,高温作业中暑算工伤,农民工朋友一旦中暑,一定要及时就医,不要撑到下班后再就医或吃点解暑药了事。在岗位上前往医院就医,有利于工伤举证。

钢厂农民工生存不易 卸300吨货赚180元

据中国青年网6月24日报道,今年60岁的“老三”是一家钢厂附近的农民,他和同伴都没有什么技能,农闲时就到钢厂做临时矿粉装卸工。他一天最多能卸300吨矿粉,卸一吨6角钱,每天能挣180元。
【点评】近日,这则新闻在网络热传,图片中展现了农民工工作之艰辛、工作环境之恶劣,不少网友看后都震撼不已。与此相应,网络经常热炒的“大学生起薪不如农民工”、“农民工收入秒杀白领”等话题,显露出外界并不了解农民工真实工作状况的一面。实际上,农民工干的多是体力活,没有双休日,很多也没有社保,甚至面临被欠薪的风险。因此,在羡慕农民工“高工资”的同时,不能无视他们的工作环境和生存状况。

打工夫妻租租不起房 带着婴儿在网吧吃住

据人民网6月26日报道,最近在河南郑州一家网吧出现奇葩一幕:一对小夫妻带着10个月大的孩子,在网吧的一个小包厢内吃住。被问及原因,这对年轻夫妻声称,两人来郑州打工,租不起房子,不得已才带孩子住网吧。有知情人说:“他们一般白天过来上网,晚上会出去,有时候会在这里要外卖吃。”
【点评】只看这则新闻的标题,会以为是一起高房租催生的辛酸打工故事,细看文章之后才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在外打工固然有种种艰辛,房租等生活成本上涨也是不争的事实,但只要踏踏实实工作,也不至于“沦落”到租不起房住网吧的地步。笔者幸勿这对小夫妻,既然为人父母就要承担责任,照顾好孩子,尽快离开网吧,找份工作努力赚钱,脚踏实地生活。
(点评 杨召奎)

超龄打工者被欠薪事件频现

不能申请劳动仲裁,维权成本高、耗时长

“抗”的员工。“听前面离职的人说,公司这么做是‘经人指点’,吃准我们退休的人被欠钱了也难维权。”赵女士对记者说。
6月17日,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于凡律师告诉记者,她最近也在帮助遭遇欠薪的6名超龄打工者打官司,“申请仲裁的时候,仲裁委认为超过退休年龄的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属于劳动争议,只能去法院起诉。”去年8月,也曾有媒体报道了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慢城社区40余名超龄环卫工人遭遇欠薪维权难的问题。

于凡律师告诉记者,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合同终止。”另据2010年9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虽然上述《解释》对于没有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是否也按劳务关系处理,没有给出明确结论,但现实

中,这些退休人员再就业遭遇欠薪等问题时,申请仲裁往往被告知与用人单位不构成劳动关系,不能申请劳动仲裁。”于凡律师说。
对此,南京市玄武法院一名审理此类案件的资深法官告诉记者,超龄工人就业时虽然无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受《劳动法》保护,但他们可以与单位签订劳务协议,对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动保护待遇等权利义务进行明确。此时双方构成“劳务关系”。一旦发生纠纷,打工者可按照《合同法》中的规定维护自身权益。

秦皇岛:清扫车安装遮阳雨棚 为环卫工“送清凉”



曹建雄 摄/视觉中国

青海:多项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工进城购房

推进“农牧民安家贷”等业务;允许按月、季、半年或一年还款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房地产去库存的实施意见》,明确多项优惠政策鼓励农民工进城购房居住,为全省农民工进城安家提供新的保障。
今年一季度,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公布青海农民工购房意愿问卷调查情况,通过抽取全省15个市、县,对412名农民工开展调查。结果显示,青海农民工的城市(县城)购房意愿并不高,仅有不足四成的农民工有在城市(县城)买房置业的计划。其中,计划在2

至3年内购房的占9.4%;计划4至5年内购房的占25.5%;计划5年以后购房的占65.1%。而不计划购房的,占被调查人数的63.9%。
记者走访了解到,由于农民工收入不稳定,没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还贷信誉低等诸多问题,青海农民工购房后还款执行难度较大,加之没有“担保人”或就业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农民工进城购房很难按揭贷款。另外,由于农民工务工地点不稳定,工作流动性较大,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农民工在城市购房

的积极性。
对此,《实施意见》明确,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政策措施,与推进新型城镇化相结合,积极支持农民工等新型市民进城安居。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民工进城购买普通自住房信贷支持力度。省金融办在每年对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奖励工作中,把对农民工进城购房信贷支持情况纳入“金融发展进步奖”进行综合评价。

青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通过加大住房金融产品创新,积极支持农民工等新型市民进城购房,推进“农牧民安家贷”等业务,鼓励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积极推进“农牧民安家贷”,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进城农民工提供购房贷款,贷款利率按首付比例给予相应优惠,购房首付比例30%以下的,执行基准利率;30%至50%的,执行基准利率9.5折;购房首付比例达到50%以上的,执行基准利率8.5折。贷款最长期限可达20年。